附件1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营运奖励补助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标准** | **评定方法** | **得分** |
| **营运资质条件（3分）** | 资质要求（3分） | 日照中心营运组织应经合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应有养老助老、为老服务、日间照料、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等内容，并与镇（街道）或村（社区）签订运营协议。（3分）  | 1.查阅资料2.现场考察 |  |
| **服务设施维护****（4分）** | 功能配置状况（2分） | 1.日照中心按要求建成后配置的各功能室（包含日间照料室、老年餐桌、文化娱乐室、理发室、康复保健室、综合服务室、室外活动场地）健全，得1分；通过验收后擅自减少功能室的不得分。 | 1.文件解读2.查阅资料3.现场考察 |  |
| 2.按要求完成日照中心形象升级改造，统一颜色、统一规格：更换各功能室标识标牌、规章制度，设计文化理念墙、服务展示墙，得0.5分，未按要求升级改造的不得分。 |
| 3.日照中心内的各功能室干净整洁，设施设备摆放有序，得0.5分；不干净整洁或设施设备未按功能室摆放的，不得分。 |
| 设施设备维护状况（2分） | 1.建立日照中心设施设备登记台账，得1分；建有台账但设施设备登记不齐备的，扣0.5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 1.查阅资料2.查看图片3.现场考察 |  |
| 2.日照中心各功能室配置的所有设施设备的数量和种类没有减少，得0.5分；减少了的，不得分。 |
| 3.有专人对日照中心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建立维修维护台账的，得0.5分；进行了维修维护但未建立台账的，得0.25分；未进行维修维护的，不得分。 |
| **管理制度****（5.4分）** | 制定各项制度并上墙（5.4分） | 1.管理制度健全。建立运营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登记统计制度、奖惩制度、信息化服务制度等，都有的得1.6分，少一项扣0.2分。 | 1.查阅资料2.查看图片 3.现场考察 |  |
| 2.有服务指南，内容包括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服务联系、投诉电话等，并在醒目位置公示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未在醒目位置公示的扣0.25分；没有指南的不得分。 |
| 3.享受低偿、无偿的人员类型上墙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标准合理并上墙公示。均达到的得0.5分，少一样扣0.1分。 |
| 4.建立健全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服务项目台账、收费台账、物资用品台账的得0.8分，少一样扣0.2分。 |
| 5.建立健全中心点位基本情况档案、运营记录档案、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及资金档案。都建有的得0.8分，少一样扣0.2。 |
| 6.做好中心服务活动记录，记录内容真实、清楚、齐全的得0.7分，记录内容不真实、不清楚的不得分。 |
| **服务内容（27分）** | 日托服务（2分） | 开展有日托服务项目的得0.5分；每为1名有日托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日托服务并签订有日托服务协议的，加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1.查看签订的日托协议。 2.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3.现场考察。4.访谈日托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护理服务（3分） | 开展有护理服务项目的得1分；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含上门护理服务），平均每月服务人次达2人次的，加1分；在平均每月服务2人次基础上，每增加1人次，加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 1.查看签订的护理服务协议（没有签订协议不用看）。 2.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3.现场考察。4.访谈护理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助餐服务（2分） | 开展有助餐服务项目的得0.5分；每为1名有助餐需求的老人提供助餐（含上门助餐）服务的，加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助餐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理发服务（3分） | 开展有理发服务项目的得0.5分；平均每月为老年人提供理发服务（含上门理发服务）人数达3人的，加1分；在平均每月为老年人提供理发服务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3分，最高不超过3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助医服务（1分） | 开展有助医服务项目的得0.5分；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医服务（含上门助医服务），全年不少于12人次的，加0.5分（包含但不限于协助老人服药，陪同老人到就医点挂号、就诊、取药等），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助洁服务（2分） | 开展有助洁服务项目的得0.5分；平均每月为1名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的，加0.3分；在平均每月为1名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助急服务（0.5分） | 开展有助急服务项目的得0.2分；为有助急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了助急服务的，加0.3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  |
| 文娱活动服务（6分） | 1. 每天仅有棋牌活动的得0.3分；每周积极引导老年人除参与棋牌活动外，参与其他如做手工、练太极、做手指操、做养生操或如何使用手机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加0.7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服务对象和管理人员。 |  |
| 2..端午、中秋、重阳、春节四大节庆日分别都开展了庆祝活动的得4分，有1个节日未开展活动的扣1分；剩余月份根据需求每开展一场文娱文体活动的，加0.2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康复保健服务（1分） | 1.服务人员需了解康复保健器材使用的有关知识，能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得0.2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服务对象。 |  |
| 2.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临近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日照中心内建有卫生站或医务室或护理站，有熟悉老年病防治知识的医生，每个季度定期到点位开展1次健康咨询服务的得0.6分，每少开展一个季度，减0.15分。 |
| 3.每年更新点位上建立的老年人健康档案，得0.2分。 |
| 宣传、培训或讲座服务（4分） | 1.发现在日照场所有赌博、吸毒、邪教、封建迷信现象的，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有向老年人兜售老年用品、老年保健品、老年康复器械、非法集资骗取老年人钱财等现象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管理人员及服务对象。 |  |
| 2.加强对日照中心的宣传，向老年人介绍日照中心的功能定位，设置有哪些功能活动室，能为老年人提供哪些服务项目等，每年宣传不少于2次，得0.8分；少开展一次扣0.4分。 |
| 3.每月围绕一个主题开展一次培训及讲座，如爱国卫生、参与非法集资的危害、参与推销保健产品的危害、相关涉老法律的宣传（老年法、婚姻法等）、卫生健康讲座、防疫课堂等的，有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图片、信息的得1.2分；少开展一次扣0.1分。 |
| 4.每个季度组织管服人员、周边老人开展一次安全宣传（如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和培训，有宣传培训内容、图片、记录等，得1分；每少开展一次减0.25分。 | 1.查阅资料。 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访谈。 |  |
| 志愿、公益服务（1.5分） | 积极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每月免费为辖区内的90岁及以上老人提供上门探视服务的，得1分；每组织参加一次为老志愿、公益服务（如巡视探访独居（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的，加0.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5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管理人员和服务对象。 | 如辖区内没有9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为80岁及以上的空巢（独居）高龄老人提供免费上门探视服务。 |
| 代购、代缴服务（0.5分） | 开展代购、代缴服务项目的得0.2分；每为1名老人提供代购、代缴服务的，加0.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0.5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管理人员及服务对象。 |  |
| 其他为老服务（0.5） | 除以上服务项目外，根据老年人的需求，推出了具有特色的其他养老服务项目的得0.25分，服务项目受到老年人认可的得0.25分。 | 1.查看资料或信息平台内的服务记录。2.现场考察。3.访谈管理人员及服务对象。 |  |
| **安全工作（10分）** | 安全保障（10分） | 1.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合理、齐备（如安全监控设备、灭火器等），得2分；未合理配置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分。 | 1.查阅资料。 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访谈。 |  |
|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能及时发现、处理、上报及整改安全隐患的得2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 3.无虐待、歧视、辱骂老年人的事件发生，得1分。 |
| 4.有日照中心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有演练方案、图片、信息等，得3分；没有安全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的扣2分。 |
| 5.每月对日照中心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有安全检查台账，包括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完成情况、检查人员、检查图片等，按要开展且台账建立完善的得2分，按要求开展但台账建立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并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
| **队伍建设****（19分）** | 教育程度（3分） | 1.管理人员文化程度达到高中（中专）水平的得1.5分，每有1人达到大专及以上水平的，加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访谈。 |  |
| 2.服务（护理）人员的文化程度应达到初中及以上水平，得1分。 |
| 专业能力（8分） | 1.管理人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同时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得1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3.管理、服务人员访谈。4.查看证书原件。 |  |
| 2.服务人员根据不同服务内容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和知识，并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得1分。 |
| 3.服务人员应参加护理员培训，每个已营运的日照中心至少有1名服务人员取得护理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有1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
| 4.积极动员日照中心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参加成都市社工员评定考试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有1人及以上取得社工员证的加0.5分，有1人及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初级证书或为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加1分，有1人及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证书的加1.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注：同一人持有不同等级证书社工证书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加一次分；不同管服人员持有不同等级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
| 年龄结构（1分） | 1.管理人员平均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得0.5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访谈。4.查看工作人员身份证证件。 |  |
| 2.服务人员必须注重新老结合，一线人员平均年龄在50岁以下的得0.5分。 |
| 健康状况（1分） |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得1分；没有全部持有健康证的扣0.5分；持有健康证但不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扣0.1分；全部没有健康证的不得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访谈及查看健康证原件。 |  |
| 技能培训（1.5分） | 1.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管理培训的得0.5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访谈。 |  |
| 2.每年有针对服务人员的医疗、护理、器械使用、工作能力提升和服务技能等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的得1分，每少一次扣0.25分。 |
| 人员配置（4.5分） | 1.管理、服务人员按相关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已签订得1.5分，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不得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3.管理人员及服务对象访谈。 | 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
| 2.根据所在服务社区实际情况，在日照中心设有志愿服务站，并建有志愿者服务队的得0.5分；未设立志愿服务站但建有志愿者服务队的，得0.25分。 |
| 3.能充分整合辖区老年协会、老年大学辅导站点、自治组织、其他老字号组织、医疗、企事业单位等资源，进行合作，开展为老服务活动，得2.5分；未链接整合资源的，不得分。 |
| **营运情况（23分）**  | 连锁化营运点位（6分） | 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或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营运我区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点位个数至少1个。营运1个点位得1分，每增加一个营运点位加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连锁化营运的日照中心点位，已有一个日照中心点位进行了加分，其他点位不再重复加分） | 1.实地考察2.查看营运协议资料 |  |
| 参加购买居家养老服务（6分） | 1.承接我区日照中心营运的养老服务组织或养老服务公司近三年积极参加了我区或其他地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护理服务及基本养老服务、社区营造等投标（申报）事宜。投过一次标的加1分，每多投一次标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承接了多个日照中心点位的营运方以一个日照中心点位加分，不重复加分） | 1.实地考察2.查看投标资料（走公开程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走内部比选程序的提供镇（街道）出具证明材料并盖章）3.如果属于公开招标中标方，提交中标文件；属于内部比选程序确定中标的提供双方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 |  |
| 2.承接我区日照中心营运的养老服务组织或养老服务公司近三年在参加我区或其他地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护理服务及基本养老服务或社区营造等投标（申报）事宜并中标（申报成功）的。中过1次标加1分，每多中一次标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承接了多个日照中心点位的营运方，以一个日照中心点位加分，不重复加分） |
| 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参加年检情况（3分） | 1.营运我区日照中心点位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参加并获得2A级社会组织及以下的得0.5分，获得3A级社会组织的得1分，获得4A级社会组织的得1.5分，获得5A级组织的得2分。（承接了多个日照中心点位的营运方，以一个日照中心点位加分，不重复加分） | 1.实地考察2.查看获得等级证书原件。（当年评估证书未过有效期进行加分，已过有效期不得分。）3.相关年检资料。 |  |
| 2.针对养老服务组织或公司按时年检且未纳入异常名单的得1分，纳入异常名单的不得分。（承接了多个日照中心点位的营运方，被纳入异常名单的，所承接的每个日照中心点位均不得分） |
| 参加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4分） | 积极参加我区或市上组织开展的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在等级评定中评定为第一等奖得4分，第二等奖得3分，第三等奖得2分，获得鼓励奖得1分。（以上一年度参与城乡日照中心等级评定所得名次计算加分） | 1.实地考察2.提供获得名次的相关文件资料。 | 说明：第一等奖对应2019年的特等奖，第二等奖对应2019年的第一等奖，第三等奖对应2019年的第二等奖，鼓励奖对应2019年的第三等奖。 |
| 营运收支（4分） | 营运我区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组织或养老服务公司营运收支情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资产利润率和资产负债率进行分项比较评分：资产利润率有盈余的得4分，持平得2.5分；资产负债率在30%及以下的得1.5分，负债率在30%（不含）-50%（含）得1分，负债率在50%以上的不得分。（承接了多个日照中心点位的营运方，以一个日照中心点位加分，不重复加分） | 1.实地考察2.查看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  |
| **服务成效****（8.6分）** | 1．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伤害事件发生的，得3分。 | 1.查阅资料2.实地考察 |  |
| 2．日照中心服务老年人占社区老年人的比例根据日照中心运营时间，第一年应达到30%以上，第二年应达到50%以上，第三年应达到80%以上。达到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
| 3.规范服务，建立服务回访制度，日照中心结合收到来信来访情况，每季度开展1次抽样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的得2分；未建立服务回访制度的扣0.4分，每少开展一次服务回访的扣0.4分。（来信来访人纳入抽样回访对象范围） |
| 4.每半年对日照中心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的得2分，每少开展一次减1分；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后，应做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85%及以上的得0.6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6分。 |
| **备注** |  |